#### 本簡章請下載使用

#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 115 學年度博士班甄試簡章



####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招生委員會製

地 址:11219臺北市北投區明德路 365號

服 務 電 話:02-28227101 分機 2321~2326, 2317

傳 真: 02-28229389

學校網址: https://www.ntunhs.edu.tw

報 名 網 址: <a href="https://system8.ntunhs.edu.tw/est/">https://system8.ntunhs.edu.tw/est/</a> 考生查詢系統: <a href="https://examweb.ntunhs.edu.tw/">https://examweb.ntunhs.edu.tw/</a>

電子信箱:admission@ntunhs.edu.tw

#### 【招生系所分機號碼】

護理系博士班:3183,3112,3111,3110

#### 【行政單位分機號碼】

住宿:2481,2482,2483,2484,2485	就學貸款:2421、減免:2422
註冊:2321~2326,2317	學雜費:教務處→註冊組→業務內容-註冊→收費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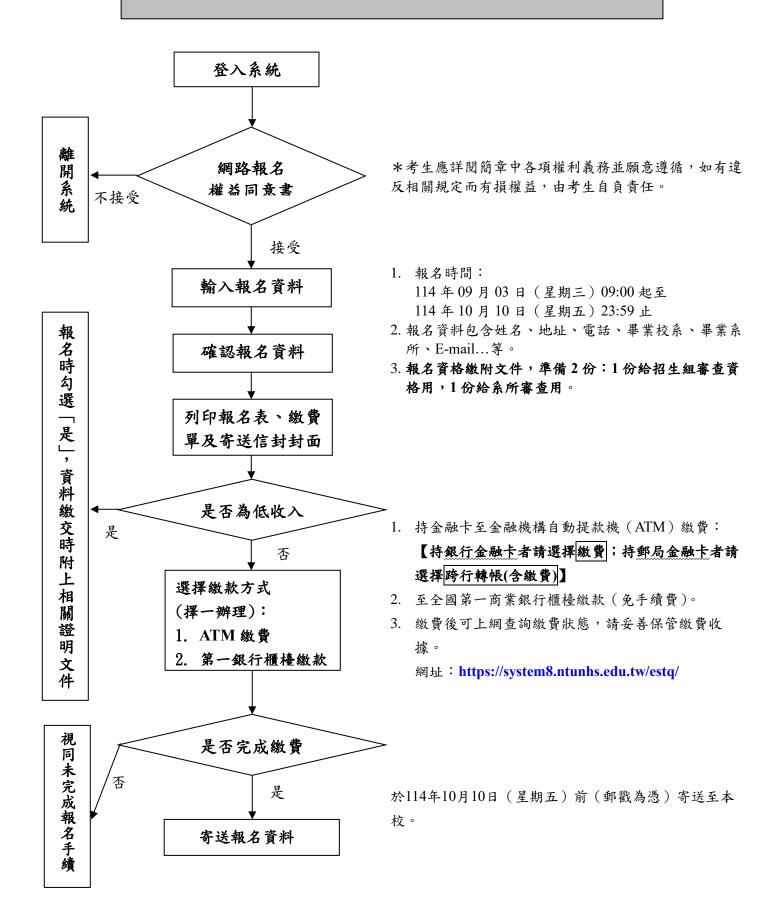
#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115學年度博士班甄試

# 重要日程表

工	11	F	項	目	エ	作	時	· · · · · · · · · · · · · · · · · · ·
網	路	報名	日	期	114年09月03日 114年10月10日			
報日	名	費	繳	交期				
審	查資	料 繳	交 日	期	<u> </u>		<mark>數交(請保留掛號收</mark> ) 前之郵戳為憑(含1	
報	考資	格審	查公	告	(報名審核狀態:	旬:招生資 <sup>*</sup> 審核通過→	上午10:00 起 訊→考生查詢系統 僅表示報名成功且符 上不代表具有第二階段	
初試		書面智	筝 查 成 寄	績發	114年10月30日	(星期四)	上午10:00起	
	面	試	通	知	114年10月30日	(星期四)	上午10:00起	
複試	面試戶	簡報檔	上傳日	期	114年11月10日	(星期一)	上午10:00 起 至 中午12:00 止 ,仍需多上傳【M	<b>}錄五】檔案。</b>
	面	試	日	期	114年11月15日	(星期六)		
總 ( 以	成 V E -	績 m a i	寄 1 寄 运	<b>發</b> (E)	114年11月20日 備註:本階段成績值		上午10:00 起	
總	成	績	複	查	114年11月20日 114年11月24日		上午10:00 起 至 中午12:00 止	
			.結果通 1 通		114年11月26日	(星期三)	上午10:00 起	
通	訊(或	.)報至	<b>则及驗</b>	證	114年12月02日	(星期二)	前之郵戳為憑(含1	2月02日)
遞	補作	業 截	止日	期	115年08月31日	(星期一)		

##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115學年度招生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考生報名系統: https://system8.ntunhs.edu.tw/est/



####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115 學年度招生報名費繳費方式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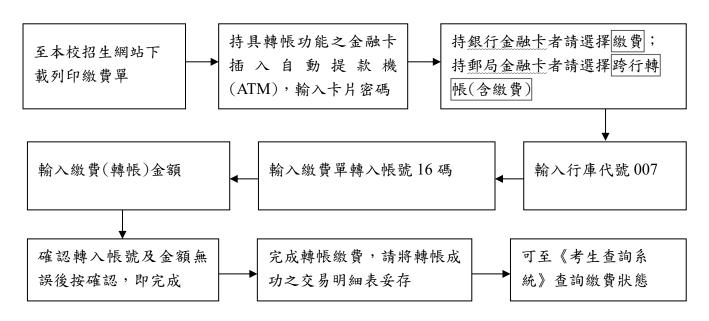
#### 一、繳費期間:

114年09月03日(星期三)09:00起 至114年10月10日(星期五)23:59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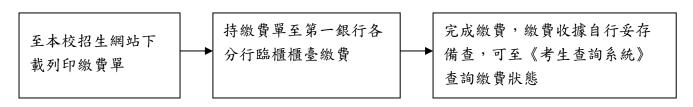
二、報名繳費方式:以下兩種方式請擇一繳費。

#### (一)至金融機構自動提款機(ATM)轉帳

持具轉帳功能之金融卡至自動提款機(ATM)轉帳繳費(手續費依各金融機構規定)。繳費程序如下:



#### (二)至第一銀行各分行臨櫃櫃臺繳費



考生查詢系統: https://system8.ntunhs.edu.tw/estq/

#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115 學年度博士班甄試簡章

# ~新主流菁英的知識寶庫—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 Together we'll create your future.

#### 錄

壹		報考	資	格	及	相	關:	規	定	•																				 	 	 • •	 	 . 1
貮		修業	、規	定																										 •	 	 	 	 . 1
參	. `	報名	及	繳	件																										 	 	 	 . 1
肆	: `	退費	辨	理																											 	 	 . ,	 . :
伍		報名	資	格	審	查、	結	果	與	准	考	言	登																		 	 	 	 . :
陸		初註	<del>-</del> - 5	書面	百審	幸	î.																								 	 	 . ,	 . :
柒	•	複註	t-i	面註	式.																										 • /	 • /	 • ,	 . 4
捌	,	總成	泛績	寄	發																										 • .	 . ,	 . ,	 . 4
玖		總成	泛績	複	查																									 •	 •	 • /	 • ,	 . 4
壹	拾	、 放	【榜	暨	寄	發:	報	到	或	遞	補	道	更	知	•																 	 • .	 	 . 5
壹	拾	壹、	報	到	及	驗	證																								 	 	 . ,	 . 6
壹	拾	貳、	申	訴																											 	 	 . ,	 . 7
壹	拾	參、	招	生	名	額	` :	報	考	資	格	, ,	` ;	考	註	村	料	目	(i	配	分	-)	及	終	生る	交	證	件	<del>.</del> .	 	 	 • .	 	 . 8
	附	錄一	- ]	書	面	資;	料	審	查	及	面	言	式	成	綽	青衫	复	查	成	人名	責	申	請	表	<u>.</u>						 	 • .	 	 . (
	附	錄二	_]	申	訴	處.	理	辨	法																						 •	 • •	 • •	 10
	附	錄三		甄	試	考	生.	推	薦	函																							 • •	 11
	附	錄四	]	學	經	歷;	總	表																							 	 • •	 • •	 13
	附	錄五		頀	理	所-	-考	台生	三化	固ノ	٧.	資	彩	łż	麦																 	 • •	 • •	 14
	附	錄六	7	報	名	信:	封:	封	面																						 	 • •	 • •	 15
	附	錄七	: ]	退	費	申:	請	表																							 •	 • •	 • •	 16
	附	錄八		交	通	路	線	圖																							 •	 • •	 • •	 17
	附	錄力		校	區.	平	面	圖																						 •	 •	 • •	 • •	 18
	附	錄十	- ]	報	名	資	料.	現	場	繳	交	出	文	執	聯	ŕ															 •	 • •	 • •	 16
	附	錄十		]	經	文	不:	利	招	生	補	且	h '	申	謔	与	表																	 20

#### 壹、報考資格及相關規定

- 一、 凡於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或符合教育部認定標準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獲有碩士學位者、碩士學位應屆畢業生(須提出論文口試申請書證明),或符合以同等學力報考博士班之規定者,且須符合本簡章中護理系訂定之「報考資格附加規定」。
- 二、 具有報考大學博士班同等學力資格,且符合本簡章中各所另定特定報考資格者。(詳參<u>大</u>學入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 三、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除依本條規定辦理外,應依教育部頒「<u>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u>」 及相關規定辦理。
- 四、 持教育部認可之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除依本條規定辦理外,應依教育部「<u>大陸地區學</u>歷採認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五、 僑生、港澳生、外籍學生、大陸地區學生除**已取得居留證外**,其餘不得報考本項招生考 試。報考而獲錄取者,其入學後之學籍身分以一般生認定,入學就讀之簽證及居留相關 事項請於報名前向有關單位查詢,註冊後如因居留問題無法就讀,由考生自行負責。
- 六、外國學生、僑生及香港、澳門地區居民報考及就讀事項須分別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等規定辦理。報考而獲錄取者,其入學後身份以一般生認定,入學就讀之簽證及居留相關事項請於報名前向有關單位查詢,錄取後如因居留問題無法就讀,責任由考生自負。
- 七、 陸地區人民依「<u>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u>」規定,除另有規定外,不得 報考本項考試。
- 八、 考生報考資格學歷(力)之認定,以網路報名完成送出至本校報名系統之資料為準,一律 於錄取後驗證。資格不符者,請勿報名。
- 九、 本校另提供經文不利考生應試補助,補助對象與應備妥文件請參考【附錄十一】之經文 不利招生補助申請表,符合申請資格者請填寫並備妥相關證明於面試當日09:30-15:00(中 午不休息),至本校試務辦公室辦理 (經文不利考生服務專線電話:02-28227101分機2307)。

#### 貳、修業規定

- 一、本校博士班修業年限為三至七年,畢業應修學分數依系所規定,獲得學位須通過資格考核 及學位(論文)考試。
- 二、 博士班均訂有詳細的修業及學位考試規章,從其規定。

#### 參、報名及繳件

一、報名日期:

114年09月03日(星期三)09:00起至 114年10月10日(星期五)23:59止。

(考生請進入本校招生報名系統進行報名作業並下載列印報名表,再依各報考系所規定繳附證件齊全)

二、報名方式:

一律採用網路報名,網址:https://system8.ntunhs.edu.tw/est/

#### 三、報名費:

(一) 報名費金額:2,500元整

【中低收、低收入戶證明繳交方式:持各地政府所開具中低收、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免繳報名費。】

(二) 繳費日期:

114年09月03日(星期三)09:00起至 114年10月10日(星期五)23:59止。

(三) 繳費方式:

請於網路報名表填寫後列印繳費單,並以下列方式於報名期限內繳交:

1. 持金融卡至金融機構自動提款機 (ATM) 繳費:插入晶片金融卡→輸入密碼→選擇繳費→輸入行庫代號007→輸入繳費單轉入帳號16碼→輸入轉帳金額→確認轉入帳號及金額無誤後按確認,即完成。

【持銀行金融卡者請選擇<u>繳費</u>】 【持郵局金融卡者請選擇跨行轉帳(含繳費)】

- 2. 至全國第一商業銀行櫃檯繳款(免手續費)。
- 3. 繳費後可上網查詢繳費狀態,請妥善保管繳費收據。 考生查詢系統:https://system8.ntunhs.edu.tw/estq/

#### 四、繳交審查資料:

繳件日期與時間(限時掛號,以郵戳為憑):

114年09月03日(星期三)起至 114年10月10日(星期五)止。

- (一) 繳件方式:於114年10月10日(星期五)前之郵戳為憑(含10月10日),將各系所規定繳交之報名資格繳附文件與審查資料放入B4牛皮紙袋內,信封貼上「報名信封封面【附錄六】」,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郵寄至「11219臺北市北投區明德路365號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收。
- (二) 報名所繳之審查資料,概不退還。

#### 五、注意事項:

- (一) 考生於報名表上輸入之電話號碼、通訊地址、E-mail帳號應清楚無誤,以免因無 法連絡或投遞郵件而權益受損。
- (二) 考生報名時所繳驗證件等資料,若發現有重大違規事宜、冒名頂替、偽造、變造、假借、冒用、塗改等不合報考資格之情事者,以及其他不符報考資格者,一經發現查明,即取消其報名資格,考生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若於註冊入學時繳驗之學歷(力)證件始發覺查明者,則取消其錄取資格不得入學;如於錄取入學後始發覺察明者,則開除學籍;如畢業後始發覺察明者,則依法追繳其碩(博)士學位證書並公告撤銷其所獲學位及專案報請教育部備查。
- (三) 考生報考所繳交之個人資料檔案,視為同意本校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 範,為合理且必須之應用、查詢,如榜單公布...等事宜;並會將您的個人資料 建置於招生系統,由各教學暨行政單位依權限管理及使用;在各項入學招生試

務階段,如需以姓名公告(如面試名單或錄取為正、備取生時..),您的姓名將會 出現於本校網頁上。

- (四) 本項考試期間如遇有重大天然災害或其他人力不可抗拒之情事,是否須延期舉行考試,本校將隨時把相關訊息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屆時留意相關訊息,本校不再另行書面通知。必要時本校同時以手機簡訊通知考生,請考生於上網報名時務必填寫正確的手機號碼。
- (五) 凡本校休學生、保留入學資格及在學之研究生,不得報考本校同一系、所之招生考試,如經查核屬實,取消報名資格或錄取資格並不予退費。
- (六) 請同學自行登錄系統確認,是否通過資格審查階段。

#### 肆、退費辦理

- 一、 考生如因資格不符(含表件不全)、逾期寄件等因素遭退件不得報考或時,考生應自行負責,本校將以電話、簡訊或E-mail通知考生,並請考生依規定辦理退費。
- 二、 考生已繳費但未於期限內寄出報名資料者,請至網路簡章下載處下載「退費申請表【附錄七】」填寫並黏貼繳費收據(證明)(請附上所有繳費證明,以利查驗)及考生金融帳戶封面影本,於114年10月30日(星期四)前郵戳為憑,以掛號郵寄至「11219臺北市北投區明德路365號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收。
- 三、 **除因前述原因外,報名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以上經查無誤,所繳報名費 扣除郵資及行政費用300元後退還餘款。

#### 伍、報名資格審查結果與准考證

- 一、 報名系統查詢報名資格審查結果及准考證號:
  - (一) 114年10月22日(星期三)起,請【登入】考生查詢系統查詢報名資格審查結果 及准考證號。

考生查詢系統:https://system8.ntunhs.edu.tw/estq/

- (二) 准考證之核發僅表示報名成功且符合報名資格,可進入第一階段書面審查,但不 代表具有第二階段面試資格。
- (三) 考生如對資格審查結果有疑義,應於公告後7日內向本校招生委員會反映,逾期 不予受理。
- 二、 請核對准考證上各項資料,若資料有誤,須於7日內來電告知或備妥身分證件向本校招生組更正,否則影響權益,考生自行負責。 聯絡電話:(02)28227101轉 2321~2326, E-mail: admission@ntunhs.edu.tw。

#### 陸、初試-書面審查

本校於 114 年 10 月 30 日 (星期四)上午 10:00 起,以限時郵件及 E-mail 寄發初試成績 (書面審查成績),考生亦可進入『考生查詢系統』查詢個人成績。

考生查詢系統:https://system8.ntunhs.edu.tw/estq/

#### 柒、複試-面試

- 一、 得參加第二階段面試名單公告:114年10月30日(星期四)上午10:00起,公告於本校網站(本校首頁→招生資訊)並以限時郵件及E-mail寄發個別通知,考生亦可進入『考生查詢系統』查詢。 考生查詢系統: https://system8.ntunhs.edu.tw/estq/
- 二、 面試日期:114年11月15日(星期六)
- 三、 面試地點:臺北市北投區明德路365號 (校本部)。
- 四、 <u>若於考試前仍未收到准考證或遺失,請自行進入『考生查詢系統』下載列印,或</u> 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或駕照到試務中心辦理補發。
- 五、 考生應試時,請攜准考證及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身分證、健保IC卡、駕照、護照等)正本應考。准考證如有毀損或遺失,可自行進入『考生查詢系統』下載列印或於 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或駕照到試務中心辦理補發。

考生查詢系統:https://system8.ntunhs.edu.tw/estq/

- 六、進入面試階段者,請於114年10月30日(星期四)上午10:00起至114年11月10日(星期一)中午12:00止將面試用檔案之電子檔上傳至『考生查詢系統』。請於規定上傳時間內,完成面試資料上傳;逾期者,一律不再開放上傳且無法參加面試(※護理系博士班除簡報外,需多上傳【附錄五】檔案)。
  - (一) 上傳網站:『考生查詢系統(<u>https://system8.ntunhs.edu.tw/estq/</u>)』→輸入『身分證字 號及出生年月日』→『上傳面試資料』。
  - (二) 上傳檔案格式及個數請依簡章各系所規定。
  - (三) 檔案大小請勿超過20MB。<u>若同時需上傳多個檔案,請先壓縮成1個壓縮檔後再上</u> 傳。
  - (四) 若要確認系所是否已收到,請至『考生查詢系統』→『上傳面試資料』→『系所確認』查詢。

#### 捌、總成績寄發

本校於114年11月20日(星期四)上午10:00起 以 E-mail寄發總成績通知,請至個人 E-mail信箱收件或上網(https://system8.ntunhs.edu.tw/estq/)查詢個人成績。本校不寄發紙本成績單,如有需要,考生應自行上網列印成績單存查,惟正式成績仍以本校招生委員會之紀錄為憑。

#### 玖、 總成績複查

- 一、複查方式:考生對成績有疑義時,請於規定期間內填寫複查成績申請表【附錄一】,逾期不予受理;凡委託他人或考生本人或家長來校查問者,本校概不受理。
- 二、 書面審查及面試成績複查日期:

114年11月20日(星期四)上午10:00 起 至 114年11月24日(星期一)中午12:00 止。

- 三、 複查費:每科新臺幣50元,請以購買郵政匯票(受款人: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方式 繳費。
- 四、 請先將複查成績申請表【附錄一】,併同郵政匯票,掃描成電子檔寄至

- admission@ntunhs.edu.tw,並來電確認是否收到。紙本複查成績申請表【附錄一】,併同郵政匯票,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郵寄至「11219臺北市北投區明德路365號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收。
- 五、 複查僅就科目成績核計及漏閱辦理查核,不得要求重新評閱,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 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 六、原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成績後,若總分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考生不得 異議。
- 七、 未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達錄取標準者,即予補錄取。
- 八、 考生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
- 九、 本校先以E-mail寄發複查結果通知單,之後再將正本以限時郵件寄發,請考生至個人電子 郵件信箱收件查詢。

#### 壹拾、 放榜暨寄發報到或遞補通知

- 一、 榜單網路公告時間:114年11月26日(星期三)上午10:00 起。
- 二、 錄取榜單將在網路公告,若名單內容如有爭議,以本校招生委員會之決議為準。當天亦 會以限時郵件及E-mail個別寄發面試成績單及錄取通知,考生亦可進入『考生查詢系 統』查詢個人成績及錄取情形。考生查詢系統:https://system8.ntunhs.edu.tw/estq/
- 三、 審查資料缺繳或零分、面試缺考或零分或未具面試資格者,不予錄取。
- 四、 本甄試錄取生報到後,不得再報考本校一般博士班招生。
- 五、 博士班甄試錄取名額係包含於本校115學年度博士班招生總名額之內。
- 六、錄取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依據,各所、組、一般生及在職生之實際錄取名額視甄試成績而 定,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錄取,各所組內正、備取名額得視成績相互流 用,其缺額得於博士班一般招生管道考試時補足。
- 七、 <u>最低錄取標準由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決定之</u>,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並得視各所組考生甄試 成績在足額及不足額錄取同時,議定備取名額若干名。
- 八、 本招生管道遞補後有缺額,由系所博士班一般生考試之備取生遞補。
- 九、 遞補作業至115年08月31日(星期一)截止,截止後雖有缺額亦不再辦理備取生遞補。

#### 壹拾壹、 報到及驗證

#### 一、 正取生:

- (一) 為了簡化入學新生入手續,並落實無紙化政策,本校僅在網路上公告榜單及寄 E-mail錄取通知,同學們必須全部經由網路查詢、下載、列印及登錄資料,並 請於各項作業規定期限之前完成所有手續。
- (二) 報到日期(限時掛號,以郵戳為憑):114年11月26日(星期三)上午10:00起至114年12月02日(星期二)止。
- (三) 繳驗(交)證件:

	a. 線上報到完成後,下載列印報到單
切り公司	b.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於報到單上)
報到所需	c.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必備證件	d. 畢業證書之影本一份。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附上境外學歷相關業證資料)
油加工建油	a. 其他因身分所涉之相關法令所需繳交之資格證明
視個人情況	(如現役軍人准考證明、僑生身分證明、退伍證明等)
所需之證件	b. 報考附加資格之規定證件(如學分證明書影本等)

#### (四) 報到方式

- 1. 於期限內,完成《線上報到》 報到網址: https://system8.ntunhs.edu.tw/REG
- 2. 依據報到通知所列繳付文件,完成《紙本報到》

於114年12月02日(星期二)前之郵戳為憑(含12月02日)將報到應繳付文件 郵寄至「11219臺北市北投區明德路365號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務處註冊 組」收。

- (五) 報到時應依網路報名所登錄之報考資格繳驗證件。報考資格經查驗不符或繳驗 之證件與網路報名填列之資料不符者,取消錄取資格。
- (六) 逾期未報到或無法繳驗證件(如:畢業證書影本)者,視為放棄錄取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其缺額由同系所組之備取生依序遞補。

#### 二、 備取生:

- (一) 正取生未依規定時間完成報到者,其缺額將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 (二) 遇有缺額,本校將於網路「正備取生報到一覽表」公告可遞補名單,不另寄送紙本通知,備取生應密切注意本校電子郵件之遞補報到通知與網路公告之遞補名單及報到時間,並依規定時間執行網路報到作業。逾時未登錄報到或未完成所有應繳資料,其報到程序未完成,將視為自願放棄入學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
- (三) 遞補報到方式:請依本校所通知之遞補報到時間內,將報到通知上所列之繳附 文件郵寄至「11219臺北市北投區明德路365號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務處註 冊組」收。

- (四) 備取生報到時,應依網路報名所登錄之報考資格繳驗證件(與正取生之規定相同)。報考資格經查驗不符或繳驗之證件與網路報名填列之資料不符者,取消錄取資格。
- (五) 逾期未報到或無法繳驗證件(如:畢業證書影本)者,視為放棄入學資格。
- 三、 經錄取之考生於報到後,應依規定日期辦理註冊,逾期未註冊者依規定勒令退學。
- 四、 本簡章之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 壹拾貳、 申訴

- 一、 考生對本校處理單獨招生之過程認為有不當並損及考生個人之權益者,得向本校碩博士 班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附錄二】。
- 二、 申訴事項需在放榜後五天內,由考生本人以正式書面具名向本校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提 出申訴書,經申訴處理小組調查處理後函覆之。

# 壹拾參、 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科目(配分)及繳交證件

※繳交資料不再歸還,需留存者,請以複本送件。

※繳交	資料不再歸還,需留存者,請以複本送件。
系 所	護理系博士班
名    額	7名
報考資格附加規定	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 1.國內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護理或健康照護相關系組碩士應屆畢業生,並領有本國護理師證書者。 2.國內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已取得護理或健康照護相關碩士學位者,並領有本國護理師證書者。
報 名 資 格 繳 附 文 件 (2 份)	請將以下報名資格繳附文件依序裝訂成2份: 1份資格審查報名用,1份系所書面審查用 1. 報名表。 2.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應屆畢業生,請檢附在學證明)。 4. 護理師證書影本。
書審資料繳附文件	請將以下報名資格繳附文件依序裝訂成1冊  1. 臨床及教學資歷(請繳附證明,含學經歷總表【附錄四】)。  2. 大學和碩士班歷年成績單,各1份(應屆畢業生交大學成績單和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3. 仍在學者需提出論文口試申請書證明。  4. 碩士論文或已發表之著作影本。  5. 自傳1份(至多5頁)。  6. 博士班研究計畫(至多5頁)。  7. 推薦函至少1封【附錄三】。  8. 工作傑出表現、已發表之著作影本(請繳附證明)。  9. 其他資料:如英文能力證明、國內外各科護理專業證照、其他專業訓練證明或證照、獲獎、實務創作成果等。  <以上繳交之各項資料需備齊依序裝訂成冊,需留存者,請以影本送件>
面試方式	1. 面試時間:114年11月15日(星期六)。 2. 面試簡報檔上傳作業(檔案請壓縮成 1 個壓縮檔上傳): A.資料審查通過者,請備妥護理系考生個人資料表 Word 檔案 【附錄五】和面試時的10分鐘面試簡報 PowerPoint 檔案(以考生未來研究計劃(內含未來專業發展研究方向)為主題)。護理系考生個人資料表 【附錄五】請以 Word 之格式上傳,請勿以 PDF 檔格式上傳。 B.請於114年10月30日(星期四)上午10:00起至114年11月10日(星期一)中午12:00前上傳至『考生查詢系統(https://system8.ntunhs.edu.tw/estq/)』→輸入『身分證字號及出生年月日』→『上傳面試資料』。 C. 逾期者,一律不再開放上傳。
• • • • • • • • • • • • • • • • • • • •	<ol> <li>第一階段:資料審查 100%。 ※依書面審查成績擇優參加面試</li> <li>第二階段:面試 100%。 ※依本階段面試成績高低排序為錄取之依據</li> </ol>
備註	課室教學活動以安排於星期四為原則。
聯絡資訊	查詢電話:(02)2822-7101 分機 3183,3112,3111,3110 本所網址:https://nursing.ntunhs.edu.tw/

#### 【附錄一】

#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115 學年度博士班甄試 書面資料審查及面試成績 複查成績申請表

准考證號: 報考所組別:						考生姓名:						
考生地址:[	考生地址:□□□□□□											
複查項目		複查科	<b>十別</b>		原始分婁	<u>ξ</u>	複查分數					
	書	面	資	料								
	面	試	成	績								
複查結果:												

#### 注意事項:

- 一、准考證號、姓名、收件地址及原始分數要填寫清楚正確,複查科別請畫 表示。
- 二、複查費:每科新臺幣50元,請以購買郵政匯票(受款人: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方式繳費。
- 三、請先將複查成績申請表,併同郵政匯票,掃描成電子檔寄至admission@ntunhs.edu.tw,並應以電話02-28227101#2321~2326,2317確認本校是否已收到。再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郵寄至「11219臺北市北投區明德路365號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收。
- 四、複查送件應於114年11月24日(星期一)中午12:00止完成。
- 五、本校收到會先以E-mail回覆,再將正本以限時郵件寄發。

#### 【附錄二】

生委員會填寫)

###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博士班甄試申訴處理辦法

- 一、 為公平處理考生參與本校單獨招生所發生之糾紛,並確保考生合法權益,特訂定本辦法。
- 二、考生對本校處理單獨招生之過程認為有不當並損及考生個人之權益者,得向本校碩博士班招生 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提出申訴。
- 三、 考生之申訴應在申訴事實發生起五日內提出,逾期本校不受理。
- 四、申訴案件須填妥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並以掛號郵寄方式提出,申請書應填註考生姓名、通訊 處、聯絡電話、參加考試類別、准考證號碼、申訴之事實及希望獲得之補救並檢附有關之文件 及證明。
- 五、申訴申請書內容將提本會開會討論,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事項之決議及評議結果,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後行之。申訴評議結果由本會送達申訴人。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博士班甄試考生申訴書>

六、 本辦法經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 •	· · ·				
	准考證號	碼	報考所組			姓	名			
	聯絡地	址		聯 絡	電話	ń	·			
	申訴理由及事 (請檢附有關件 及 證 明	文								
	希望獲得之補	<b></b>				申日	訴期	年	月	日
(申	評 議 結 1系所/碩博-									

## 【附錄三】

#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115 學年度博士班甄試 甄試考生推薦函

一、申請人填寫部份:					
申請人姓名:	年齡:		報考所別	:	所
目前就讀:	學院(大學)	系	組	班 學號:	
連絡電話:(日):	(夜):		ف	手機:	
申請人地址:					<del></del>
E-mail:					
二、推薦者填寫部分:					
您與申請者之關係:	□老師共教過申請人_	門課,	□ 系主任	, 工作主管	
	□其他,請說明				
您與申請者認識多久	:	_			
您與申請者熟識之程	度: □極熟識, □熟詞	哉,□普訂	通,□不甚	熟識	

三、請依您對申請者之了解,做一客觀評估:(請以打V方式表示)

評定等級 項 目	傑出	優	良	中等	中下	差	無法評鑑
一般知識							
專業知識與技能							
對專業的投入							
誠實與責任感							
合作與人際關係							
問題解決能力							
溝通表達能力							
書面寫作能力							
組織能力							
創造力							
領導管理能力							
專業潛力							

(共2頁,第1頁)

四、綜合評語:(請您列出申請人之	こ優點和缺點及	其在學術上可能的:	朁力)	
五、整體評估:□ 極力推薦	□ 推薦	□ 勉予推薦	□ 不推薦	
	<b>—</b>		_	
推薦人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服務單位:		職稱:		
APC477   12				
地 址:				
連絡電話:				

註:請填妥後,密封處簽章後交予應考人;未予密封之推薦函,視為無效,不予受理。

(共2頁,第2頁)

## 【附錄四】

#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115 學年度博士班甄試 學級縣總表

<b>青詳閱簡章,依各所需求總</b>	· (対)	學經歷總表		
※填表說明:請填寫 姓 名:報考所				
			<u> </u>	-
			- 土田米七六組4	旭日 古 「 と 本 ・
、主要學歷(填寫大學、專科 就 讀 學 校	主修	考別組相關字歷, 學 位		(欄場「無」・ 年 月 □ 畢業
770 G T 10	<u> </u>	7 12	年 月至	
、現職與專長之相關經歷:			1 /4	7 1 1 1 1
	盟 4	선 대	13h 450	+n -4- /2 D
服務機關	單 位	科 別	職 稱	起訖年月
現職:				
經歷:				
、列舉最近五年內曾受過與	報考所組相關的專	專業訓練(訓練時數	发至少 30 小時以」	上者):
專業訓練名稱	主	辨單位	訓練機構	起訖年月
、列舉 (最主要二項) 最近	五年內加入之專	業團體 (學會 <b>、</b> 基	金會或協會等)	
專業團體名稱	起訖年月	擔任職務	訢	 〕 明
		□是 □否		
		□是 □否		
、列舉最近六年內曾受過與	- 具報考所組相關的	專業證照		
專業證照名稱	主	辨單位	發照機構	起訖年月
、曾獲得之表揚,列舉最近	 五年內所獲得之對	獎勵(包含與報考所	· 「組相關或不相關	
	稱	獎 勵	機 構	日 期
51 MM TR 11 / 71	-11.1	2\ n <sub>2</sub> yy	.hw/ .H4	293
· 列舉對報考所組相關之貢	獻(請條列最主要	 的三項):		
1		2.		

13

二吋 半身相片

八、列舉最近五年內曾發表之著作(以最近年度依序填寫)。

#### 【附錄五】

#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護理系 115 學年度博士班甄試考生個人資料表

准考證號碼	姓名	年齡	畢業學 校/系所	現職	經歷(請逐項條列)	專業訓練 (請逐項條列)	專業證照 (請逐項條列)	得 獎 (請逐項條列)	著作 (請逐項條列)
									碩士論文:

備註:專業訓練、得獎、對護理專業相關之著作,列舉近五年內之資料,專業證照列舉近六年內資料,以上資料請註明 起訖年月,以最近年度依序填寫。

#### 【附錄六】

(請自行黏貼於 B4 格式信封袋上)

#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博士班甄試招生報名專用信封

114年10月10日(星期五)前以郵戳為憑 寄達

請 號 貼 郵 限 資

> 地 址

聯 絡

報考系組:【護理系博士班】

姓

名:

理

健康大學

博士班甄試招生委員會

國 寄交: 立

註

請以

快

遞或限時掛號寄件

資料審查文件 2 份

報名資格文件

6□其他資料審查文件等(※請參閱簡章,並依各報名所需求缴附)5□工作經驗及臨床傑出表現(請繳附證明)【含學經歷總表——附錄3□博士班研究計畫、4□推薦函2封、1□大學和碩士班歷年成績單、2□已發表之著作影本、

4.□依簡章報考資格規定,檢附相關資格證書影本(如護理師或助產師證書,論文口試申請書證明

※內附:( 1□報名表(請上網報名填寫列印)、:・( |報名資格繳附文件|與資料審查繳附文件|請『分開裝訂』,並於規定期限內寄件繳交) 3.□碩士學位證書影本(應屆畢業生請繳交蓋有註冊章之碩士班學生證影本)2.□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手機

11219 臺北 市北投區明德路365 號

# 【附錄七】

#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115 學年度博士班甄試 退費申請表

證號碼								報	考所	組					
名								身	分證字	號					
電話								電	子信	箱					
地址															
原因					`					查文	.件)				
銀行									帳		號	ŕ	,	名(限考生本人)	1
	局				號						號	戶	,	名(限考生本人)	)
郵局															
†證件 予退還)	1. 2. 3.	身	分證	正、	反面	影本	. •		細表或	臨村	匱繳費 收扣	豦聯)。			
核. 勿填)	招生	委員	會章	"()											
註	2.	手請政北證件	了 妥 器 理 不 是 不 是 不 是 不 是 不 是 不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經申憑康或	生表逾學期單前與碍申	位貼恕博請審足不士者	查郵受班,	う ( ) と と と と と と と と と と と と と と と と と と	各周掛員子符附郵會受	者證寄」理可件多收。	申請退費 ,於114年 至「11219 <sub>年</sub>	。退費3 F10月30 臺北市コ	金額 <i>i</i> )日(	為: 2,200 元。 星期四)前(以中華	郵
	<ul><li> 電 地 原 銀 郵</li></ul>	名 電 地 原 銀 番 1. 2. 3. 招生 3.	名 電 地 原 銀 郵 件還 核 須 1. 2. 3. 招生 考手請政北證 3. 数身退 員 生績填郵護件 3.	名 電 地	名 電 地	名 電話 地址 □ ★完成報名手續(無知) □ 經招生系所通知 □ □ 經招生系所通知 □ □ □ 經招生系所通知 □ □ □ 經招生系所通知 □ □ □ □ □ □ □ □ □ □ □ □ □ □ □ □ □ □ □	名 電話 地址 □未完成報名手續(未於 □ 經招生系所通知為資料 銀子成報名手續(未於 □ 經招生系所通知為資料 銀子 以 數費 收據正本(ATM 2.	名 電話  地址  原因  □未完成報名手續(未於期限 □經招生系所通知為資格不 銀行  銀行  銀行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名 電話 電話 電話 電話 電話 □未完成報名手續(未於期限內容 □ 經招生系所通知為資格不符合 銀行 分行 號 銀行 分行 號 銀行 分行 號 銀子 反面影本。 3. 退費帳號存摺正面影本。 3. 退費帳號存摺正面影本。 核 勿填) 名生委員會章戳:  1. 考生報名手續完成後,所繳報和手續」或經招生單位審查為資料 上護理健康大學碩博士班招生 3. 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一概 3. 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一概 2. 請填子不齊或逾期申請者,一概 2. 請請子與項博士班招生 3. 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一概 2. 請請子與可以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	名 身分證字 電話 電子信  地址  原因 □未完成報名手續(未於期限內寄繳審 □經招生系所通知為資格不符合 銀行 分行 帳 郵局 □經招生系所通知為資格不符合 銀行 分行 「帳 」 「一級費收據正本(ATM 交易明細表或2.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3. 退費帳號存摺正面影本。	### ## ## ## ## ## ## ## ## ## ## ## ##	名 身分證字號 電話 電子信箱  地址  原因 □未完成報名手續(未於期限內寄繳審查文件) □經招生系所通知為資格不符合 銀行 帳 號  郵局 1. 繳費收據正本(ATM 交易明細表或臨櫃繳費收拾 2.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 退費帳號存摺正面影本。  核 招生委員會章戳:  1. 考生報名手續完成後,所繳報名費一律不予退還。 手續」或經招生單位審查為資格不符者可申請退費 2. 請填妥本申請表並貼足郵資連同應附證件,於114年 政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掛號郵寄至「11219 北護理健康大學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收。 3. 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一概不予受理。	名 身分證字號 電話 電子信箱  地址  原因 □未完成報名手續(未於期限內寄繳審查文件) □經招生系所通知為資格不符合 銀行 帳 號 戶 銀行 分行  「	2	電話 電子信箱  地址  原因  □株完成報名手續(未於期限內等繳審查文件) □經招生系所適知為資格不符合 銀行  が

#### 【附錄八】

#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交通路線圖

本校地址:11219 台北市北投區明德路 365 號



捷 運:【淡水線石牌捷運站一號出口】→順石牌路二段往台北榮總直走約8-10分鐘路程

公 車:【台北榮總站】128,216 區,223,224,277,285,288,290,508,508 區,535,

536,601,602,606,645,645 副,646,665,902,紅 12,紅 19,景美-榮總(快) 均可乘

國光客運:基隆-石牌-國立護院 路線

## 【附錄九】

#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校園平面圖(校本部)



### 【附錄十】

#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收 執 聯

此據

經手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附錄十一】

####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115 學年度經文不利考生補助實施計畫說明

<u> </u>	工业2000年度外入与1100万人企工人工的分子的分量的分
補助對象	符合下列任一條件者,可申請補助:  1. 低收入戶生:符合社會教助法之低收入戶標準,具有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低收入戶證明應載明考生姓名),一般鄰里長所核發清寒證明等證件,概不受理。  2. 中低收入戶生:符合社會教助法之中低收入戶標準,具有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中低收入戶證明應載明考生姓名),一般鄰里長所核發清寒證明等證件,概不受理。  3. 身心障礙生:符合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手冊之考生。  4.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指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手冊之考生。  5.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之特殊境遇家庭標準,具有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證明文件者(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證明應載明考生姓名)。  6. 原住民:符合原住民身分法之原住民身分,且於戶口名簿或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載明原住民籍者。  7. 符合申請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條件之學生。  8. 新移民及其子女:  (1) 新移民:指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地區居民及其他國籍國民,與本國籍國民締結婚姻時,其身分為非本國籍國民者。  (2) 新移民子女:指出生時其父或母一方為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另一方為新移民者。
	9. 懷孕或育有三歲以下子女之學生:懷孕者須檢附醫生證明或註有預產期之媽媽手冊;育有三歲以下子女者 需檢附出生證明或含有學生本人與三歲以下子女資料之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
	(補助範圍僅限於有辦理面試之招生考試) 【四年制高中申請入學】、【四技聯合甄選入學】、【碩/博士班甄試】、 【碩士/碩專/博士一般考試】、【學士後各項招生考試】、【轉學考入學】
補助範圍	1. 報名費(僅補助進入面試階段考生): 上述補助對象第 2~9 項考生補助考試報名費用,請勾選身分別。 □第 2 項身分(中低收入戶): □本次考試稅報名費 □本次考試報名已繳費用: □第 3~9 項身分: 本次考試報名已繳費用: □2. 交通費: 補助面試來回交通費。(僅補助考生本人,實報實銷) 3. 住宿費: 補助面試住宿費用。(限定雙北地區以外考生申請住宿費一晚補助,上限 2,000 元)
申請方式	<ul> <li>■ 面試當日於面試前或面試後試務辦公室辦理相關補助查驗</li> <li>開放辦理時間:面試當日 09:30-15:00 (中午不休息)</li> <li>● 請考生準備好以下文件於開放時間辦理:</li> <li>1. 上述補助身分證明文件</li> <li>2. 郵局/銀行存簿封面影本(考生本人帳戶)</li> <li>3. 交通費票據正本(大眾交通工具);回程交通費收據需事後掛號寄回</li> <li>4. 住宿費收據正本(補助上限 2,000 元)</li> <li>※住宿收據/發票請開立本校統編及抬頭統編: 03729807;抬頭: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li> <li>5. 附件:</li> <li>✓附件1、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經文不利考生申請補助表格</li> <li>✓附件2、相關收據黏貼處</li> <li>✓附件3、乘車清單</li> <li>【重要】附件可事先印出填好,或至現場填寫;若辦理當日無攜帶證明文件則不予補助且事後不得要求補辦理。</li> </ul>
檢附文件自 我查核	<ul><li>□身分證明文件 □帳戶封面影本 □交通票據 □住宿票據(請注意是否有開立統編、抬頭)</li><li>□附件 1 □附件 2 □附件 3</li></ul>

# 附件1、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經文不利考生申請補助表格

#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經文不利考生補助申請表

考生姓名 (請親筆簽名)		身分證字號	
報考學系		手機號碼	
考試類別	□碩/博士班甄試 □碩士/碩專/博	· 十一般考試	
考生身分	□身心障礙生 □身心障礙人士·□原住民(族別: □符合申請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新移民(國籍: □□)	子女 _) 學生助學計畫條1	牛之學生。
聯絡地址	□□□(請填郵遞區號)		
E-mail			
補助項目	□四年制高中申請入學 □學士後護理系□四技聯合甄選入 □碩/博士班甄試 □碩士/碩專/博士一般考試 □嬰幼兒保育系學士後學位學程教保員專班 □其他: □中低收入戶考生 □低收入戶考生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 □身心障礙生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原住民(族別: □) □符合申請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條件之學生。 □新移民第二代(父或母國籍: □) □[懷孕或育有] □[□] (請填郵遞區號) □[懷孕或育有] □[□] (請填郵遞區號) □[懷孕或育有] □[□] (請填郵遞區號) □[[懷孕或育有] □[□] (情填郵。 次申票等) □[[[世報]]] (其與實銷,補助上限 2,000元) ※限定雙北地區以外考生申請住宿費補助。 ※住宿收據/發票請開立本校 統編: 03729807; 抬頭: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 却名惠: 其		鐵: 高鐵: 去: 客運: 運: 飛機: .住宿費: .報名費: 去計: (A+B+C)
考生帳戶 (僅限本人帳戶)	帳號:		
備註	2. 資料可事先印出填好,或至現 事後不得要求補辦理。	見場填寫;若辦理	

## 附件2、相關收據黏貼處及檢核表

#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相關收據黏貼處(請浮貼)

交通票卷(去程)
交通票卷(回程)
回程車票之票據請郵寄至本校
- F 1 20 - 20 Mg 24 1 4 - 1 124
住宿收據或發票
(本校統編:03729807/抬頭: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附件3、乘車清單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年								月份 乘車清單 第 頁											
日期	事由						交	通	單和	足往	返	次	車						資
	(	起	訖	地	點	)	エ	具	或	轉	車	數	萬	7	百	+	元	備	註
	1 、	<b>払</b> 乖 ル	<b>車、</b> 掛	- 運 B ハ	、、足丛	<b>汽</b> 声	, 甘っ	で福建	かかり	<b>会理</b>	,								
	1、搭乘火車、捷運及公、民營汽車,其交通費應以合理、 節省、段數最少之方式為之。如有辦理月票、優待票、																		
附註	或其他優待措施者,其交通費均應以折扣後之票價計								簽名	占或蓋	章								
		算。																	
	2、	普通公	出皆乘	大眾運	輸工具	•													